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資企業的成立、 公司中文名稱的更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頁數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一. 合資企業的成立	
2007年11月30日簽訂的出資人協議	5
背景	6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理由和得益	6
資金	7
對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7
航天投資公司的資料	7
深圳航天研究院的資料	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8
二.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8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9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意見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附錄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1月30日的公告；
「航天投資公司」	指	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天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42.5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並為就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2.53%股權，均為中國航天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合資企業」	指	深圳航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將由航科新世紀、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按照出資人協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企業（以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審核結果為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12月13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航科新世紀」	指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資人協議」	指	航科新世紀、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於2007年11月30日簽訂的出資人協議；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港幣壹角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者；
「深圳航天研究院」	指	深圳航天科技創新研究院，由中國航天及屬下企業、深圳市人民政府和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中國合資成立組建的附屬公司。中國航天及屬下企業合共持有深圳航天研究院60%的權益；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是以人民幣0.97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作為參考用途。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

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 (總裁)

周慶泉先生

趙元昌先生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

1103至1107A室

非執行董事：

吳卓先生 (主席)

鄒燦林先生 (獨立)

羅振邦先生 (獨立)

王俊彥先生 (獨立)

龔波先生

陳清霞女士

王玉軍先生

徐建華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資企業的成立、
公司中文名稱的更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局於2007年11月30日刊發公告，關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與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就成立一家合資企業而簽訂了出資人協議，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事宜。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1)出資人協議、(2)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4)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一. 合資企業的成立

2007年11月30日簽訂的出資人協議

訂約方：

1. 航科新世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航天投資公司，為中國航天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
3. 深圳航天研究院，為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的經營範圍： 從事技術開發和轉讓、技術諮詢和服務、興辦實業、航天民用衛星相關產品研製及基礎設施建設等相關業務、物業管理、物業租賃等業務（以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審核結果為準）。

年期： 自合資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日起50年。

總註冊資本（是為總股本的承諾）：
（港幣等額款項）

人民幣 700,000,000 元
（約港幣 721,649,484 元）

	航科新世紀	航天投資公司	深圳航天研究院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佔註冊資本：	420,000,000 元	140,000,000 元	140,000,000 元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港幣等額款項）	432,989,690 元）	144,329,897 元）	144,329,897 元）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60%）	（20%）	（20%）

註冊資本出資

首期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之時：	人民幣 84,000,000 元	人民幣 28,000,000 元	人民幣 28,000,000 元
於合資企業成立後的兩年內分期出資：	人民幣 336,000,000 元	人民幣 112,000,000 元	人民幣 112,000,000 元

終止： 若合資企業成立失敗時，由航科新世紀、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按約定的出資比例，分攤因成立合資企業所產生的費用。若因一方的違約行為，致使合資企業及其他出資人利益受到損害時，該方應向合資企業或受損害的出資人承擔賠償責任。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董事由航科新世紀推舉、一位董事由航天投資公司推舉及一位董事由深圳航天研究院推舉。

合資企業預期於2008年初成立，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綜合於本集團的帳目上。

背景

為加快中國航天產業發展，中國航天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已開展了戰略合作。根據合作內容，中國航天將在深圳發展航天科技大廈，藉以打造自主創新的航天科技轉化平台，並發展成具航天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交流中心和運營管理中心等功能之南方運營總部。

目前，深圳航天科技大廈的選址尚未確定。該大廈將提供一個互動環境，為從事航天科技及相關商業產業（例如衛星通訊設備）研發的公司提供辦公室為目標。預期該大廈在建成後會被出租予中國航天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獨立第三者。本公司會在確認與中國航天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約時，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適當的公告。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理由和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工業、科技園綜合開發及相關物業投資和高科技產業投資等業務。

合資企業將會參與建設、經營和管理深圳航天科技大廈。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從訂立出資人協議得益。鑒於近年深圳物業市場發展蓬勃，未來市場對高質素辦公樓需求殷切，預期本公司將可通過合資企業計劃建設、經營和管理深圳航天科技大廈而取得良好的收益回報。投資組建合資企業將可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科技園綜合開發業務的發展，並可加強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長遠而言，在統籌和協調各項航天技術產業研發和產業發展項目進入深圳航天科技大廈的過程中，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高科技項目的投資商機。

出資人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基準商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出的意見後確認，唯不包括身兼本公司及航天投資公司共同董事的龔波先生）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出資人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

根據出資人協議，各方的出資以按比例出資的註冊資本為限。航科新世紀出資的資金將由內部資源提供。

合資企業的資本將主要用作建設、經營和管理深圳航天科技大廈。估計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0元（或約港幣722,000,000元）將用作購入發展項目的合適地盤，及作為合資企業的營運資金。合資企業各方尚未就籌措發展項目的建築及其他有關成本的資金作出任何具體計劃。然而，預期有關資金將可以合資企業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撥付。如需任何額外資金，本公司董事局屆時會參照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等因素決定籌措所需資金的方法。本公司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中當時適用於該種交易的所有必要規定。

於2007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880,000,000元。按此基準及考慮到預期從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內部資源於兩年期內向合資企業出資。

對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於成立後，合資企業會成為本公司持有60%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合資企業的權益會被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減去少數股東權益。合資企業會動用其大部份的資源於發展深圳航天科技大廈，預期在完成後會為本集團帶來租金的收入。

航天投資公司的資料

航天投資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經營管理、企業管理、衛星應用系統產品及電子通訊設備的開發、航天技術的科技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物業管理。

深圳航天研究院的資料

深圳航天研究院主要從事培養高層次人才、科技開發、成果轉化、人才繼續教育、科技項目開發、科技成果評價、科技成果融資服務、國內外科技合作與交流、高科技成果產業化、企業孵化與中介服務。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航科新世紀與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所訂立的出資人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權。

出資人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規模測試高於5%但低於25%，航科新世紀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集團過去並無與航天投資公司、深圳航天研究院及其最終受益人有任何交易或關係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合併計算。

二.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董事局擬向股東提呈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文簡稱的改變將會另行發出公告作出通知。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象徵公司進入新的發展里程。新名稱將全面地顯示本集團未來發展科技工業、科技園綜合開發及相關物業投資和高科技產業投資等業務的策略。建議的中文名稱較貼近公司英文名稱的譯意，反映了本集團新業務發展的方向，以及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緊密相連的關係。

正式採納中文名稱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後，始正式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名稱建議一經批准及生效，所有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仍然有效作交付、轉讓及交收用途，亦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換領股票。於本公司實際更改名稱後，本公司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合資企業的成立及公司中文名稱的更改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建議各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的意見後，亦建議各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

閣下務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上有關出資人協議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附錄載有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吳卓
謹啟

2007年12月18日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信函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資企業的成立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集團建議與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兩者均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成立合資企業，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與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成立合資企業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以就合資企業的成立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擬定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及獲得確認，所有重要相關資料已向吾等提供，而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收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至本函件所載的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航天投資公司或深圳航天研究院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出資人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成立合資企業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由中國航天擁有42.53%權益。中國航天為中國政府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專門設計、開發及製造一系列航天器、運載火箭及衛星，亦從事生產高端民用產品，例如機器及通訊產品。 貴集團為中國航天的商業分支，主要從事高科技製造業務，例如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注塑產品及智能充電器。

於2006年， 貴集團透過與上海閔行區政府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成立上海航天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資企業」）的合資協議，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科技園綜合開發項目。上海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於上海開發及管理航天科技產業園區（「科技園」）。科技園現時正在興建中，落成後計劃會吸引到從事航天相關及高科技產業的企業。

於2007年11月30日， 貴集團進一步透過訂立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出資人協議加強其科技園綜合開發項目業務。

合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衛星相關產品研製、相關物業及基礎設施發展，以及管理及租賃物業。合資企業計劃從事發展及管理一座地標大廈，擬名為「深圳航天科技大廈」（「該大廈」）。預期該大廈將位於中國深圳市的黃金地區，惟實際位置尚未決定。預期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後，中國航天將佔用該大廈的大部分面積為其南方營運總部。有中國航天作為固定租戶，該大廈將提供一個互動環境，為從事航天科技及相關商業產業（例如衛星通訊設備）研發的公司提供辦公室為目標。

董事認為，鑒於現時深圳物業市場發展蓬勃，可預見未來對高質素辦公樓需求殷切，發展及經營該大廈將為 貴集團帶來合理回報。由於預期該大廈將為航天相關及高科技產業企業提供辦公室，管理該大廈將可為 貴集團提供投資高科技項目的機會，此乃 貴集團另一個主要業務類別目標。

吾等同意，參與合資企業（計劃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該大廈）符合 貴集團的長遠營商策略。

2. 合資企業的詳情

(i) 合資企業的架構

合資企業將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成立。根據出資人協議，航科新世紀、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將分別出資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60%（人民幣420,000,000元，或約港幣433,000,000元）、20%（人民幣140,000,000元，或約港幣144,000,000元）及20%（人民幣140,000,000元，或約港幣144,000,000元）。於合資企業成立後，將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與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ii) 合資企業的資金需求

如出資人協議所述，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或約港幣722,000,000元）。

註冊資本的首期出資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或約港幣14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4,000,000元（或約港幣87,000,000元）將由航科新世紀出資，有關資金將於合資企業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之時繳付。

根據出資人協議，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560,000,000元（或約港幣57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6,000,000元（或約港幣346,000,000元）將由航科新世紀出資，須由合資夥伴於合資企業成立之日後兩年內注入。上述出資的實際時間表將由合資企業的董事會按照該大廈的興建進度決定。

估計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0元（或約港幣722,000,000元）將用作購入發展項目的合適地盤，及作為合資企業的營運資金。合資企業各方尚未就籌措發展項目的建築及其他有關成本的資金作出任何具體計劃。然而，預期有關資金將可以合資企業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撥付。如需任何額外資金，貴公司董事會屆時會參照貴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等因素決定籌措所需資金的方法。貴公司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中當時適用於該種交易的所有必要規定。

融資安排

於2007年10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880,000,000元。按此基準及考慮到預期從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後，董事相信，貴集團將有足夠內部資源於該兩年期內向合資企業出資。

(iii) 合資企業的管理層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成員乃根據合資夥伴各自對合資企業出資的比例組成。根據出資人協議的條款，合資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貴集團提名，而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則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會代表。合資企業的董事會將選出其董事會主席。

合資夥伴可保留行使若干權力。根據草擬的組織章程大綱，若干公司行動如：(i)更改註冊資本；(ii)合併或分拆；(iii)清盤；(iv)更改業務範圍；及(v)更改組織章程大綱，須經最少三分之二的合資企業的權益持有人批准方可進行。

(iv) 分攤經濟利益

根據合資企業的草擬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合資企業日後賺取的任何溢利（或虧損）淨額將由合資夥伴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分攤。因此，貴集團、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將按 60:20:20 的基準分攤合資企業的任何經濟回報。

(v) 優先認購權

根據出資人協議的條款，航科新世紀、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各自可在向出資人協議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下轉授、轉讓或交付其於合資企業的股權及其優先認購權。

出資人協議及草擬的組織章程大綱載有規管合資企業各方的權利及責任的主要條款。吾等注意到合資企業夥伴的權利及責任大致與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成比例。出資人協議所載的優先認購條款包含一般條文。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成立合資企業的條款乃公平合理。

3. 成立合資企業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合資企業將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資企業的業績將與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由於該大廈的興建仍處於規劃階段，預期成立合資企業不會對貴集團近期公佈的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合資企業的成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出資人協議的簽署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出資人協議成立合資企業。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秀芬
謹啟

2007年12月18日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資企業的成立
及
股東特別大會**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發出載有本函件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的涵義與通函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為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於2007年11月30日與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就成立一家合資企業而簽訂了出資人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見通函第4至8頁的董事局函件內。

吾等已審議出資人協議的各項詳情，特別是有關交易的原因及好處和相關影響，以及載於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的函件上，就出資人協議條款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董事局函件上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合資企業的成立屬正常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有關該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鄒燦林 羅振邦 王俊彥
謹啟

2007年12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所列的各項意見均經過謹慎的考慮，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2. 股份權益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證券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身份，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而須予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有權在任何

附 錄

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其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長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093,330,636	42.53%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31,837,011 961,493,625	5.13% 37.40%
		1,093,330,636	42.53%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89,566,136	19.04%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71,927,489	18.36%
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3)	232,099,506	9.03%
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 – The Montpelier Fun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91,757,966	7.46%

附註：

- (1) 該等1,093,330,636股股份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重複。
- (2) 該等961,493,625股股份與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重複。
- (3) 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獲 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 委任為投資經理，而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 於本公司的股權與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權益重複。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察覺有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認股權證的長倉或短倉，而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作出申報，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轉換為新股份。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公司董事吳卓先生、趙立強先生、周慶泉先生、趙元昌先生、吳紅舉先生、郭先鵬先生、龔波先生、王玉軍先生及徐建華先生為中國航天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未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不包括該等(a)本集團擁有權益；及(b)董事的僅有權益為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的利益。

5. 訴訟

除下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航天結算」）曾在過去對獨立第三者創律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創律公司」）提供放貸服務。創律公司提供了一幅土地作為抵押，並由其主要股東兼董事長徐增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航天結算被指控沒有按貸款協議全數借出港幣330,000,000元予創律公司。航天結算不接受該申索，以未有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到期還本付息而反告創律公司及控告徐增平先生。有關的聆訊已於2004年6月進行，並於2004年7月底收到判決書。該判決僅為事實的認定和界定限於各方的責任的問題。關於賠償方面，法院在2006年12月作出裁決，包括但不限於航天結算就未有借出餘下貸款而違反貸款協議須向創律公司作出象徵式的賠償港幣100元，以及創律公司就違反還款責任而須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向航天結算歸還尚欠本金及已引起的利息。航天結算須付予創律公司的象徵式賠償港幣100元將用以抵銷雙方計算及確定的判定金額。由於雙方未能對判定金額達成協議，因此法院於2007年6月對判定金額作出裁決。於2006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賬面值為港幣70,269,000元。

於2007年9月，為完滿地解決該官司，航天結算與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訂立了和解契約。根據該和解契約，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同意按時分期支付港幣280,000,000元予結算公司，而裁決將會被暫緩執行；否則裁決將會被啟動。若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能按時完全付款，結算公司將接受該筆款項為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完滿及最終地解決根據裁決所需承擔的責任，以及創律公司和徐增平先生及其個別地完全解除根據裁決及任何有關的到期款項、貸款協議、按揭協議和擔保等所需承擔的債務，屆時各方會簽署及存檔一份同意書，永久終止裁決的執行。

6. 專家

新百利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仕認購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本通函可轉載其信函（在形式和文意上一致者），並且並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7. 重大不利轉變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陸志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家健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下列人士可要求對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有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而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在會議上可代表所有投票權的股東之十分之一投票權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少於總股本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

在宣布以舉手方式投票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取消其他投票方式之時，可要求投票的方式。

- (e) 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起，新百利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概無在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予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擬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予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f)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自本通函日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含該首尾兩日）的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2007年11月30日的出資人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全文已載入本通函的第10至15頁；
- (d) 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的和解協議；
- (e) 日期為2007年6月5日的包銷協議；
- (f)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上海閔航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26日就上海項目而訂立的出資人協議書；及
- (g)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

茲通告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根據於2007年11月30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航天科技創新研究院所簽訂的出資人協議，批准建議成立之深圳航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據此進行的有關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18日的通函內；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所需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簽署有關文件以落實及完成出資人協議下有關交易。」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在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健

香港，2007年12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